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2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现提及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信。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第 10 段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4 段所采取的步骤。执照这一要求, 谨在此提交葡萄牙政府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大使

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签名)



## 2012年9月1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葡萄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第10段的要求，葡萄牙谨向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通报为执行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某些个人的制裁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2012年5月3日通过了第2012/237/CFSP号决定，内容涉及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人、实体和机构实行限制性措施。

2012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048(2012)号决议，对已在5月3日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12/237/CFSP号决定中列名的5个人实行旅行禁令；之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2012年5月31日通过关于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人、实体和机构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2012/285/CFSP号决定，取代2012年5月3日的理事会第2012/237/CFSP号决定。新决定规定，针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21个人实施旅行限制，其中包括最初在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附件中列名的5个人和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2012年7月20日增列的6个人。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29条，理事会的决定在葡萄牙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在葡萄牙，负责旅行禁令事务的主管当局是外交部和内政部。这两个机构致力于充分执行第2048(2012)号决议，采取了机构间协调程序，并将决议分发给参与在国内全面适用该决议的所有政府部门。

2001年3月15日欧洲理事会第(EC)539/2001号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出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和其国民对该项规定享有豁免的国家。根据该条例，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因此，相关的限制入境措施是通过申请签证程序来执行的。

内政部(人员边境管制署)已着手执行理事会第2012/237/CFSP号决定规定的、因而也是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规定的签证限制措施，以数码形式进行禁止入境登记。这一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可展期5年。登记资料也分发给在实地的其他安全部队。

2002年2月16日的第11/2002号法律确定了葡萄牙关于对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洲联盟条例的制裁规定进行处罚的法律框架。按照这一法律，任何人若违反联合国或欧洲联盟实施的制裁，将被处以三至五年监禁。

---

取代 2012 年 5 月 3 日理事会第 2012/237/CFSP 号决定的 2012 年 5 月 3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连同 2012 年 5 月 3 日理事会第 (EU)377/2012 号条例和执行第 (EU)377/2012 号条例第 11 条第(1)款的 2012 年 5 月 31 日理事会第 (EU)458/2012 号执行条例也对 21 个人实行资产冻结，其中包括最初在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附件中列名的 5 个人和 2012 年 7 月 20 日增列的 6 个人。

欧洲联盟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现在包括对 21 个人实行旅行限制和金融制裁。

---